**附件**

**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松柏育樂中心志願服務隊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| 性別：□男 □女 | | | 生日： |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| 電話/手機： | | | | |
| 住址： | | | | | | |
| 學歷： | | 職業： | | | | |
| 專長 |  | | | 不擅長 | |  |
| 興趣 |  | | |
| 證書 |  | | |  |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姓名 | 聯絡電話 | | 居住地址 | | |
|  |  | |  | | |
| 訓練 | □基礎訓練： 字號：  □特殊訓練： 字號：  志工記錄冊：□有，證號： 號、□無 | | | | | |
| 加入動機 |  | | | | | |
| 經歷及其他志工服務 |  | | | | | |
| 參加組別 | □館室服務組 : 1樓大廳服務台、 2樓健身房器材管理服務  □學苑服務組： 4樓辦公室移動式服務櫃台、5樓移動式服務櫃台 | | | | | |
| 可服務時段 | 週一至週五 （國定例假日中心休館）  上午: 8時30分至11時30分，下午:1時30分至16時30分  □週一 上午□ 下午□  □週二 上午□ 下午□  □週三 上午□ 下午□  □週四 上午□ 下午□  □週五 上午□ 下午□ | | | | | |
| 得獎紀錄 |  | | | | | |
| 入隊日期： | | | 離隊日期： | | | |

※報名專線：06-2156974分機24；傳真專線：06-2158088

※報名地點：臺南市松柏育樂中心4樓辦公室（臺南市南區南門路263號）

**臺南市政府社會局**

**松柏育樂中心志願服務隊志工工作內容及服務倫理守則**

**114.1**

1. **工作內容**
2. 館室服務：
3. 協助中心學員、社員門禁出入控管及防疫相關管制措施。
4. 協助中心服務台並以走動式的服務，親切答詢來賓的詢問。
5. 協助中心服務台電話接聽、訪客接待及庶務性工作。。
6. 帶領及介紹中心各樓層業務。
7. 為學員解說學苑課程及協助辦理報名課程手續。
8. 帶領新生學員至上課樓層教室。
9. 支援松柏學苑學員學務報名事項。
10. 學苑服務：
11. 協助學苑辦公室電話接聽、訪客接待及庶務性工作。

2. 協助辦理學苑課程報名程序及諮詢等。

3. 協助學員上課教室引導及進出之控管。

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。

(三)健身房服務 ：

* 1. 健身房及健身房電器設備之開放、關閉
  2. 解說如何使用健身器材的方法，並扶持長者使用器材及注意長者安全。
  3. 協助健身房進出人員之控管。
  4. 與前來運動的長者聊天話家常。
  5. 協助健身房環境消毒及清潔、秩序的維護。

(四)健康關懷服務：

1. 協助民眾量血壓並幫忙紀錄。

2. 定時於據點開放時間由值班志工替老人量測血壓、脈搏等相關基本檢測。

3. 填寫量血壓記錄表並統計服務人數。

* 1. 必要時協助中心民眾需就醫搭救護車之上下車服務。

(五) 宣導活動關懷組

1. 館室學苑課堂宣導。

2. 假日支援活動宣導。

(六) 長者問安關懷及滿意度調查

1. 進行電話問安或關懷電訪者使用情形及滿意度調查之工作。

2. 填寫電話問安記錄表並彙整建檔資料。

1. 服務倫理守則
2. 值班或出勤應準時並確實簽到退。
3. 服務時應穿著志工背心並佩帶服務識別證，對服務對象及相關工作人員態度親切有禮，並注意電話及待人禮儀。
4. 恪遵專業倫理，對於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應尊重保密，不向無關人員透露或談論有關足以辯識服務對象之議題，且維護服務對象之權益。
5. 服務時，不讓私人事務影響本隊形象及服務品質。
6. 服務時，以本隊志工身份自我介紹，不標謗個人服務事蹟，不洩露其他志工之基本資料或穩私亦不有批評之行為。
7. 服務時，對於不瞭解及不確定之事務，不做承諾，保持客觀中立，亦不批評服務對象，且與個案相關之資料文件均須保密。
8. 與服務對象及志工間不涉及金錢或情感，不做商業交易行為，不向服務對象收取費用。
9. 妥善保管本隊之物品，維護辦公環境整潔美觀。
10. 參加各項研習訓練活動，充實自我服務技能；出席會議與活動，增進自我團體認同感，並接受志工督導及幹部之指導。
11. 離隊時繳回志工背心、服務識別證及其他公物。
12. 遵守志工月例會之決議、中心及志願服務法之規定。
13. 志工年度評議於每年十二月辦理，分為：
14. 每位志工每年基礎服務時數應達60小時。
15. 考核標準：服務紀律佔30%、服務態度40%、各種研習活動會議  
     之參與度佔30%，即考核成績總滿分為100分，符合標準成績為  
     65分，考核成績不符合標準，將會影響次年服務資格。
16. 凡志工有違反本計畫規定，不遵守決議，服務有過失，足以影響本隊名譽者，隊長應主動了解原因後報告志工承辦人，由志工承辦人面談予以警告，限期改善。若仍未改善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本隊則主動終止其志工職務，不得異議。
17. 經志工年度評議合格後始得續聘，並授證發給聘書，一年一聘。不予續聘者，不得異議。

**※本人已詳讀上述內容，並願意及確實遵守，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**

**簽章：**

**中華民國年月日**